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

機關地址: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/聯絡電話:陳滄洲 02-86488058*616

電子郵件: 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: 02-86484210

受文者: 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: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73850號

速別: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有關99年9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,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,請自行於(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)網址下載參閱,請查照。

正本: 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

副本:本局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及各分局

線

訂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:99年9月15日下午14:30時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 持 人:陳科長鴻銘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: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宣告事項:

- 一、關於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,水平及垂直極化之輻射擾動測試值須檢附最差 6 點以上數據;若報告中只呈現垂直或水平單一極化的 6 點數據時,則須清楚說明此模式在單一垂直或水平為最差;如果產品可支援 10Mbps、100Mbps 及 1GHzbps 網路傳輸速度,EMI 測試報告的 ISN 測試項目須分別包含此三種傳輸速度之量測數據;若輻射擾動量測數據非常低(低於限制值 10dB 以上)不易量取,可以檢附掃圖取代並須清楚說明。輻射擾動 1GHz 以上測試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分別要檢附測試配置照片。
- 二、申請 CNS 13438(95 年完整版)時,EMI 測試報告須註明待測物使用的最高頻率,且加註測試頻率範圍,若無加註者,輻射擾動測試須測試至 6GHz;另電信埠傳導擾動測試,測試條件描述須符合 CNS 13438 第 9.6.3 節之規定,並註明軟體名稱或硬體規格(可列於儀器一覽表中);若毋需測試輻射擾動 1GHz 以上及電信埠傳導擾動時,EMC 測試報告仍須註明待測物使用的最高頻率,並說明該產品內部之最高頻率未超過 108MHz 或未有電信埠。
- 三、系統申請 CNS 13438(95 年完整版)時,其零組件或模組證書接受 CNS 13438(95 年版)或 CNS 13438(95 年完整版)。
- 四、關於已取得 CNS 13438(95 年版)證書欲換發 CNS 13438(95 年完整版)時 說明如下:
 - (一)以新申請處理: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,檢附完整測試報告(含安規及 EMI) 及相關技術文件,舊報告的數據仍視為有效引用於新的測試報告,且於 新申請案之申請書上必須加註"需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 銷"。
 - (二)以系列或延展處理:在產品未變更情形下,檢附之 EMI 測試報告於電源 傳導擾動及 1GHz 以下輻射擾動測試,可只評估新增部分,電信埠傳導 擾動及 1GHz 以上輻射擾動測試,須評估舊證書及新增所有部分。 EMI 測試報告中所檢附之內裝元件須包含舊證書及新增部分(可取消部分內 裝元件),但於內裝元件表中須註明『以上述內裝元件為主,若原申請

案內之元件未出現於上述表中視同取消申請該元件』等字眼。系列申請案之安規測試報告依照原方式處理,惟延展申請案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。並須同時檢附合格證書變更申請單(即 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.pdf)。

- (三)以變更申請處理:毋需檢附安規測試報告,只須檢附 EMI 測試報告,其報告參照上述系列或延展方式處理。
- 五、修正 97/10/22 會議紀錄宣告事項第 2 點,原為『關於電源供應器原申請時只申請 CNS 13438+CNS 14336 或 CNS 13439+CNS 14408 若欲追加另一標準時,則應檢附原證書正本加上另一標準之安規測試報告以新案重新申請。』,修正為『關於電源供應器原申請時只申請 CNS 13438+CNS 14336或 CNS 13438+CNS 14408 若欲追加另一標準時,則應檢附原證書正本加上另一標準之安規測試報告以新案重新申請,且須於領取新證時將原證書繳回辦理註銷。』

六、電子送件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補件檔案須於每個檔案名稱後加註日期,例如:
 - 1. 00_03 ISO 證書 99-09-15.pdf。
 - 2. 02_04 安規測試報告 99-09-15.pdf。
- (二)驗證登錄申請案若含有變更申請案併案處理時,請於申請書中加註說明,並將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之代碼為 00_10 合格證書變更申請書.pdf。
- (三)電子送件若某些技術文件檔案毋需檢附時,請不要上傳空白檔案。
- (四)有關預審後有缺失須改善者,上傳文件中須有下列 2 個檔案文件,及 方式如下:
 - 1. 01 01 EMC 預審單及預審前原始資料.pdf。
 - 2. 01_01 預審後之補正說明及文件(修正後資料).pdf,其補正說明表單 須有試驗室報告簽署人簽章,修正後資料若有業者提供資料者,須加 蓋公司章。
 - 3. 01_02~01_99 檔案資料均為已修正後資料。
 - 4.其它測試報告比照辦理(如安規 等)。
- (五)對於所建檔目錄之命名方式,請記得不要有出現特殊符號(@#%*&),否則上傳會有錯誤,例如:
 - 1. 干擾源&抑制元件一覽表-----錯誤方式。
 - 2. 干擾源及抑制元件一覽表-----正確方式。
- 七、影音類產品規格若包含電信埠,須加測CNS13438(95年完整版)之電信埠 傳導擾動測試項目;若具有連接電腦(PC-link)之操作使用模式且該產品 使用的最高頻率大於等於108MHz時,須加測1GHz以上輻射擾動測試項 目,請參照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方式處理。

討論事項:

討論壁掛設備之測試方式及說明書至少需要說明的內容?

決議:有關壁掛設備須在使用手冊內清楚載明壁掛架安裝說明(包含壁掛架牆面之材質、壁掛架之型號及使用螺絲之尺寸等資訊)。若各試驗室及廠商仍有問題,歡迎將資料及寶貴意見提供本局彙整,再於會議中共同討論。

提案討論:

一、律安科技提案:

根據 98年10月會議決議事項記錄:針對 NB 是否具有獨立顯示晶片,而有不同的負載狀況,只要產品具有如決議內容所述之相關功能與安規試驗,同意產品標籤可共用,且標示兩種額定。前述對於晶片功能差異的條件,是否可以擴大適用於CPU(Pin腳數相同)或未來可能發生同樣狀況的其他晶片?

說明:

根據以下 98年10月會議決議事項記錄,只要產品具有如決議內容所述之相關功能與安規試驗,同意共用產品標籤。

開會時間: 98 年 10 月 21 日

開會地點: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土 持 人:陳科長鴻錦 出席人員: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:陳滄洲 (02-86488058 分機 616)

9月份議題之決議事項:

一、立德集團(原誠信) 提案:

(一)在目前的 Notebook PC 產品上,同一個型號會因為有或沒有獨立顯示品 片,而有不同的負載狀況。在有獨立顯示品片的狀況下,負載的為 4.1A, 而無獨立顯示品片時,負載則的為 3.2A。而廠商對此機種,一配備了兩 種電源供應器,19Vdc, 4.62A及 3.34A 雨種。在非獨顯條件下,而種電源 供應器均可正常使用;而對有獨顯的機型,因電源供應器具有辨識品片, 當插上 3.34A 的電源供應器時,BIOS 會提出營示並自動降頻且降低效能, 並將負載限制在 3.2A 以下。

国為是同一型號,且兩種電源供應器均可使用,且電流也都符合相對應的 額定值,且在測試時也評估了所有的條件,則產品標籤可否共用,且額定 標示為 19Vdc, 3.34A/4,62A?

決議:該來純產品(本案為 Notebook PC)必須內建軟體(如上述 B10S)偵測負 載(如上述電源供應器之輸出規格)之能力,並具有警示、自動降頻或降低 效能等保護功能者,且仍須符合相關安規試驗之要求後,則上述情形之產 品樣載始可同意共用。

產品製造商提供以下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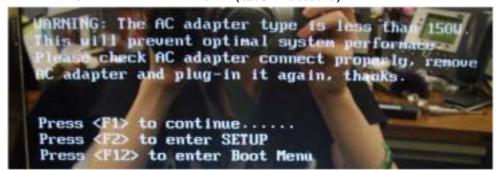
Intel同世代CPU因鎖定不同客層所以消耗功率有少許差異(規格高者 Walt數較大,規格低者 Walt 數較低), 目前有多款NB以相同的 MB搭配該世代 CPU,並以較高功率的 adapter (150W) 搭配高階CPU,低功率的 adapter (130W) 搭配較低階之CPU,但主機板相同且所有CPUs及adapters都經過pretest確認, 請問是否可共用產品標籤並標示兩種額定值 6.7A / 7.7A (6.7A for 130W, 7.7A for 150W)?

補充說明:

倘若消費者欲購買額外 adapter 做為備用或其adapter 遺失,機台上的序號(serial number) & 條碼(bar code)可查出對應之adapter及功率。例一:若消費者在130W 機台使用低於130W adapter,電腦螢幕會警示無法達到130W 之充分效能 (請參考附圖)



例二:若消費者在150W 機台使用130W adapter,電腦螢幕會警示無法達到 150W之充分效能 (請參考附圖)



決議:不同意上述情形之產品標籤同時標示兩種額定值 6.7A / 7.7A (6.7A for 130W, 7.7A for 150W),應確實依據產品之規格,提供實際對應額定值的標籤。